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去职务的情况

近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蒋铁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铁峰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蒋铁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蒋铁峰先生辞任前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蒋铁峰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122,000股，后续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变动管理。

蒋铁峰先生在公司董事会履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战略转型，为打造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董事会对蒋铁峰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董事朱文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朱文凯先生担任。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专人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朱文凯（召集人）、张军立、聂黎明、余志良、叶建芳（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叶建芳（独立董事，召集人）、黄传京、秦玉秀（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秦玉秀（独立董事，召集人）、叶建芳（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孔英（独立董事，召集人）、张军立、秦玉秀（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基于工作岗位调整，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免去朱文凯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聂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文凯先生、聂黎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朱文凯，男，196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蛇口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地产策划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招商地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

聂黎明，男，1971年出生，工程师，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机电系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云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公司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华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北区域总经理、深圳区域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招商局集团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部长。

截至目前，朱文凯先生和聂黎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207,027股和89,000股。

朱文凯先生和聂黎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